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 设施建设项目

B包 购买服务合同

甲 方：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乙 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

签订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2026 年 1 月 15 日,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采购人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确认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 B (包) 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详见附件一;
- 1.2.2 标的数量: 1;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肆佰玖拾伍陆仟壹佰叁拾玖元 (大写: 4956139.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验收合格且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 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 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对乙方的服务参照考评办法每月进行一次考评, 每月考评结果由监理单位签字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每考核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等次, 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比例服务费, 每期支付比例不超

过合同价款的 5%。三年服务期满后，剩余尾款三年内付清，实际结算金额按考核办法执行。（考核办法见附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建设期 180 日历天，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验收合格；

1.5.2 履行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1.5.3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约定服务内容，以现场服务 / 远程服务方式完成服务成果交付。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按期提交阶段性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该阶段履行完毕。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双方往来通知、文件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600528361XB

住所:郑州市上街区金华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安立恒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市上街区金华路110号

邮政编码:450041

电话:0371-8513702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5160951872R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崔杰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8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860391595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77170188000091887

初泰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不允许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3 乙方对项目进行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五日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二部分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项目中的所有软硬件在能够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软硬件报废后的归属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归甲方所有
第二部分 2.5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且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对乙方的服务参照考评办法每月进行一次考评，每月考评结果由监理审核签字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每考核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等次，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比例服务费，每期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三年服务期满后，剩余尾款三年内付清，实际结算金额按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部分 2.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第二部分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第二部分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二部分 2.10 2.14.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当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的 5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预留的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即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少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二部分 2.15.1	阶段性验收条件成就时，乙方应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意见，并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
第二部分 2.15.3	乙方服务成果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服务完成后乙方提请验收，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验收事宜，合格则签署验收书；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验收书是服务合格的最终凭证，为付款及责任认定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
第二部分 2.18	无履约保证金，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第二部分 2.1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动态在线率100%的详细解释	动态在线率达到100%，是指在建设期内，分批建设时，每批点位建设完成后，验收前连续30个自然日，所有点位的有效在线时间百分比达到100%，往期批次在线率按上级公安局考核规则及要求执行。有效在线时间从总时间中扣除合理例外情况（不计入考核的离线时间）： 一、数据采样与统计规则： 1、平台统计的数据采样间隔为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2、验收机制：约定未达标时，乙方有额外30天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考核。最终以重新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二、合理例外情况 1、不可抗力例外：明确的不可抗力事件（定义参照合同通用条款）。 2、第三方服务例外： （1）因政策性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离线。 （2）因市电供电中断等导致的离线。 （3）因市政施工、其他单位作业等外力破坏导致的线路、设备物理损坏。 3、计划内维护例外：每月/每季度申报甲方并获得同意的计划内维护时段，用于系统升级、优化。 4、场景性例外（针对动态检测）： （1）因极端恶劣天气（浓雾、暴雨、暴雪）导致图像质量暂时性不满足动态检测要求。 （2）因环境光照剧烈变化（如日出日落时的逆光）导致的短暂性图像过曝或过暗。 （3）经甲方同意的，因重大活动安保需要进行的临时性画面遮挡或关闭。 5、瞬时故障容限例外：单次故障持续时间低于10分钟不计入离线统计。
服务期	运维服务期：提供六年运维服务。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一	雪亮工程系统	1829519.00
二	机房系统	3096620.00
三	运维服务	30000.00
总计	/	4956139.00

附件二：考核指标及运营维护服务评分办法

监控系统设备硬件、软件：（40 分）			
设备名称	考核指标	分值	备注
前端设备（20分）	完好率 $\geq 98\%$	20	
	$98\% > \text{完好率} \geq 90\%$	14	
	$90\% > \text{完好率} \geq 80\%$	8	
	完好率 $< 80\%$	0	
图像显示质量（10分）	主观评价达到5级（白天）或4级（夜晚）	10	
	主观评价达到4级（白天）	8	
	主观评价4级以下（白天）	5	
视频显示质量（10分）	主观评价达到5级（白天）或4级（夜晚）	10	
	主观评价达到4级（白天）	7	
	主观评价4级以下（白天）	4	
故障响应处理考核指标：（33分）			
保障服务水平（15）	能完全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15	
	基本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10	
	不能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0	
运维响应（8分）	及时率 100%	8	
	$98\% \leq \text{及时率} < 100\%$	5	
	及时率 $< 98\%$	0	
故障处置（10分）	及时处置率 100%	10	
	$98\% \leq \text{及时处置率} < 100\%$	8	
	$95\% \leq \text{及时处置率} < 98\%$	6	
	$90\% \leq \text{及时处置率} < 95\%$	4	
	及时处置率 $< 90\%$	0	
故障发生率考核指标：（20分）			
I级故障（10分）	年发生0次	10	
	年发生1次	5	
	年发生2次以上	0	

II级故障（5分）	年发生≤1次	5	
	年发生2次以上（含2次）	0	
III级故障（5分）	年发生率≤5次	5	
	年发生率5次以上	0	
定期巡检服务考核指标：（7分）			
定期巡检服务每月≥1次		7	
定期巡检服务每月<1次		0	
其它情况加、扣分			
发生特大案事件现场周边不能调取图像的每路扣 0.2 分， 最多扣 2 分 发生重大案事件现场周边不能调取图像的每路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 针对特大案事件在图像保障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次加 0.2 分， 最多加 2 分 针对重大案事件在图像保障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次加 0.1 分， 最多加 1 分			

附件三：服务费支付绩效考核系数

序号	服务商每年度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备注
1	95≤考核得分≤100	1	
2	90≤考核得分≤94	0.95	
3	80≤考核得分≤89	0.9	
4	60≤考核得分≤79	0.8	服务商提交整改报告
5	考核得分≤59	0	终止与服务商合作，重新招标

附件四：业务实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税率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一	雪亮工程系统	6%	1829519.00	1725961.32	103557.68
二	机房系统	6%	3096620.00	2921339.62	175280.38
三	运维服务	6%	30000.00	28301.89	1698.11
总计	/	/	4956139.00	4675602.83	280536.17